

#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育基金会文件

浙水院基金〔2024〕1号

## 关于发布《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育基金会浙水股份校友奖助学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基金会制订了《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育基金会浙水股份校友奖助学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现予发布。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育基金会

2024年2月26日

#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育基金会 浙水股份校友奖助学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激励在校大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自强自立、全面发展，浙江省第一水电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育基金会捐资设立“浙水股份校友奖助学基金”。为规范项目使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浙水股份校友奖助学基金项目由学生处负责具体实施。

第三条 使用范围及额度

（一）奖励学风严谨端正，学习氛围良好，班级建设成果显著，被评为校年度“特优学风班”的班级，奖励标准为5000元/班，每年评选10个班级；被评为校年度“特优学风班入围奖”的班级，奖励标准为2000元/班，每年评选5个班级。评选办法参照附件1；

（二）奖励乐观向上、自强不息，被评为校年度“勤工助学之星”的在校生，奖励标准为2000元/人，每年评选10人。评选办法参照附件2；

（三）奖励学术科研、文体竞赛、创新创业、志愿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被推选为校年度“弄潮儿”的在校生，奖励标准为2000元/人，每类别评选15人共计60人。评选办法参照附件3；

（四）奖励自立自强、努力进取、积极参与资助育人社会实践、在勤工岗位上获较高认可度，被评为“奋进水

分子”的在校生，奖励标准为1000元/人，共奖励50人。评选办法参照附件4；

具体评选办法由学生处按照《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生各类先进个人评选办法》（浙水院〔2019〕146号）执行。

#### 第四条 经费使用

学生处根据项目使用范围，遵照学校财务制度和《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育基金会资金使用及审批办法》执行。

## 附件1

###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特优学风班评选管理办法

第一条 优良学风是提高学校人才培养质量和促进学生健康成长的重要保障。为进一步加强班级学风建设和班集体建设，为学生成长成才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增强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浓厚学校优良学风、校风氛围，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评选对象

全校各班级（一年级除外）

#### 第三条 评选名额

“特优学风班”10个、“特优学风班”入围奖5个

#### 第四条 评选时间

每年10月-11月

#### 第五条 基本条件

（一）班级成员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尊敬师长、团结互助，集体荣誉感强，班级成员朝气蓬勃，凝聚力强。

（二）班级学风建设目标明确，制度健全，措施得力。每学期至少组织两次班级学风建设主题活动。

（三）班级学风严谨，学生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气氛浓厚，学风建设成效明显。

（四）班级重视纪律教育，凡评比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所在班级评比资格：

1. 班级有学生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或受到超过两人（含）记过以下违纪处分的；

2. 班级有学生因旷课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的；
3. 班级有学生发生考试违纪行为的。

#### 第六条 评选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按照评审条件每学年评选一次。

#### 第七条 评选程序

采取学院推荐、现场评审方式。

学院推荐：学院自行组织推选两个班级（其中国教学院为一个班级）报学生处参评校“特优学风班”评选；

现场评审：推选班级进行现场汇报展示，“特优学风班”评选最终得分由教师评审团评分、学生代表评审团评分综合得出，其中教师评审团评分占70%、学生代表评审团评分占30%。

#### 第八条 表彰奖励

学校对获奖班级进行表彰奖励，给予“特优学风班”5000元/班的活动经费奖励，给予“特优学风班”入围奖班级2000元/班的活动经费奖励。

第九条 本办法自2024年1月开始实施，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特优学风班申报表

班级名称		评选学年	
辅导员		班主任	
班级负责人		班级负责人 联系方式	
班级人数	班级人数___人，其中：党员（含预备党员）___人，入党积极分子___人，递交入党申请书___人。		
班级介绍			
班级口号			
班级主要集体荣誉	荣誉时间	荣誉内容	



## 附件2

###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勤工助学之星”评选管理办法

为充分发挥学校勤工助学工作资助育人作用，进一步调动学生勤工助学工作的积极性，激励苦难学生自立自强、积极进取、奋发向上，根据《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奖项设置和名额

“勤工助学之星”，每学年评选10人。

#### 二、评选对象

经学校认定为资助对象，且有一年及以上勤工助学岗位工作经历的在校生。

#### 三、评选条件

##### （一）评选条件

1. 思想积极要求上进，遵纪守法；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2. 积极主动参与“勤工助学”岗位工作，态度端正，责任心强，踏实肯干，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具备良好的综合素质和实践技能，工作量饱满，表现优异；

3. 受到老师、同学一致认可，能够立起榜样标杆，发挥引领示范作用；

4. 学习勤奋刻苦，无不及格成绩（必修课程）。

##### （二）评选程序

“勤工助学之星”每学年评比一次，约每年3月开展。在学生申请，二级学院推荐的基础上，由校学生资助管理中

心组织评选，最终选出10名“勤工助学之星”。

#### 四、奖励

“勤工助学之星”授予荣誉证书并奖励2000元/人。

五、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 附件3

##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弄潮儿”评选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鼓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引导学生在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奖励具有远大理想、品德优良、勤奋学习、勇于创新的优秀学生，促进学生成长成才，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评选对象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全日制在册学生

### 第三条 评选时间

每年3月-6月

### 第四条 评选名额

学术研究、文体竞赛、创新创业、志愿服务四个类别成绩突出者各评选出15个。

### 第五条 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党的领导，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

（二）身心健康，品行端正，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三）勤奋好学，勇于创新，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学习成绩优良。

（四）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活动。

### 第六条 具体要求

学术科研类：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在省级及以上学科技能竞赛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三），或单独或合作（排名前二）在正式出版的刊物上发表过相关论文或调研报告，或有软著或有实用新型专利（排名前二）或有发明专利（排名前三）。

文体竞赛类：具有文体方面的突出特长，省级及以上文体竞赛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体育竞赛指获前八名）。

创新创业类：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或在省级及以上创新创业类竞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三）。

志愿服务类：具有较强的志愿服务精神和服务意愿，在省级及以上志愿服务类竞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三）。

#### 第七条 评选方式

采取学院推荐、集中评审方式。

个人申报：由符合条件的学生本人根据申报条件，提出书面申请，填写《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弄潮儿”奖学金申请表》（见附件），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学院推荐：学院自行组织评选后，各类别推荐3名学生报学生处参评校“弄潮儿”奖学金评选；

集中评审：学生处对学院推荐申请者进行资格审查，对申请者的材料进行综合评定，学生处部务会审批通过最终获奖者。

#### 第八条 表彰奖励

学校对“弄潮儿”奖学金获得者进行表彰奖励，给予“弄潮儿”奖学金获得者2000元/人的奖励。

## 第九条 其他要求

（一）奖学金申请者提交的相关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一经发现并查实有弄虚作假、违法违纪行为，随时取消其获奖资格，收回荣誉证书，追回所发奖金。

（二）在评奖期限内，有违法违纪行为、有学校通报批评或有纪律处分记录者不得申报获批此项奖学金。

第十条 本办法自2024年1月开始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弄潮儿”奖学金申报表

申请类别: 奖学金

学院:

专业:

班级:

基本情况	学号		性别		入学时间	
	政治面貌		民族		联系方式	
学习情况	绩点成绩		综合测评		违纪处分	
	成绩排名	排名/专业人数		综合测评排名	排名/专业人数	
大学期间获奖情况	获奖日期	奖项名称				个人排名

<p>申请理由</p>	
<p>二级学院推荐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院系公章) 年 月 日</p>
<p>评审结果</p>	
<p>学校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 附件4

###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奋进水分子”评选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弘扬劳动精神、奋斗精神、奉献精神、创造精神、勤俭节约精神，树立当代大学生勤俭、文明、实干的形象，促进学生成长成才、自立自强，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评选对象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全日制在校本专科学生，在资助育人社会实践中表现突出的先进个人，且正在校内勤工助学或有一年及以上勤工助学岗位工作经历。

#### 第三条 评选时间

每年10月-11月

#### 第四条 评选名额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奋进水分子”每学年评选50位，根据各二级学院当学年勤工助学人数比例进行分配。

#### 第五条 申请条件

（一）思想积极要求上进，遵纪守法；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二）积极主动参与资助育人社会实践和“勤工助学”岗位工作，态度端正，责任心强，踏实肯干，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具备良好的综合素质和实践技能，工作量饱满，表现优异；

（三）受到老师、同学一致认可，能够立起榜样标杆，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励志典型事迹经院校及以上平台宣传报道的同学优先考虑；

（四）学习勤奋刻苦，成绩合格。

#### 第六条 评选方式

勤工助学榜样奖每学年评选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工作、择优的原则。评审程序为学生申请、二级学院初审推荐、学生处复审、学生处部务会审批通过最终获奖者。

#### 第七条 表彰奖励

学校对勤工助学榜样将进行表彰奖励，给予榜样学生每人1000元的奖励，与校“勤工助学之星”荣誉奖金均不兼得。

#### 第八条 其他要求

（一）奖学金申请者提交的相关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一经发现并查实有弄虚作假、违法违纪行为，随时取消其获奖资格，追回所发奖金。

（二）在评奖期限内，有违法违纪行为、有学校通报批评或有纪律处分记录者不得申报获批此项奖学金。

#### 第九条

本办法自2024年1月开始实施，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奋进水分子申请表

<b>基本信息</b>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籍贯		政治面貌	
	学号		班级		学院	
	勤工助学单位			联系方式		
<b>学习情况</b>	成绩排名			综测排名		
<b>申请理由</b>	申请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b>曾获奖励</b>	日期	奖项名称			颁发单位	
<b>用工单位推荐意见</b>	推荐老师签名：_____ 年 月 日					
<b>二级学院审核意见</b>	盖章：_____ 年 月 日					
<b>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意见</b>	盖章：_____ 年 月 日					